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9-030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划转的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接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发来的《告知函》以及转交的《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19）辽 04 执 23 号），根据上述裁定书内容，知悉被执行人吉林森工所持有 13,207,468 股股票（证券账号：B883283669；股票代码：603099），被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中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参与竞买而流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辽宁中院提交了以物抵债申请，同意以流拍价人民币 136,882,198.35 元接受吉林森工所持

有的本公司 13,207,468 股股票抵偿其债券。因本案执行人为分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分公司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且没有自己的独立财产，故本次以物抵债的财产接收主体应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4）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融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与中国华融取得联系，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督促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司法划转，若中国华融办理完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司法划转前，吉林森工持有公司股份 26,414,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司法划转后，吉林森工持有本公司 13,207,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5%。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